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50605620001000013

征集人: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中山市奥派家具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: 高台县交通运输局会议桌等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083113

甲方: 高台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: 张掖市甘州区金鑫泰办公家具销售部

合同金额(元): 3840.00

人民币大写: 叁仟捌佰肆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类型	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

1	产品	三聚氰胺饰面会议桌（会议桌）	会议桌, 奥派克/AOPAI KE, TK-C0236, 三聚氰胺饰面会议桌（会议桌） 产品形状:长方形 适用人数:11人-15人 产品材质:人造板/颗粒板 是否带滚轮:否 是否带侧桌:否 是否可组装:否 颜色分类:SF-W浅橡01+SF-W夏王铁灰02 环保等级:E1≤1.5mg/L 宽度(mm):1500 长度(mm):3600 高度(mm):750 产品尺寸(mm):50平米以下 售后服务:三年原厂免费质保及免费上门服务、免费送货上门及免费安装调试 规格（长×宽×高）mm:50平米以下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:2027-07-17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:CEC2022ELP04221354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:查看 材质、配件及技术要求: 1.饰面: 采用三聚氰胺浸渍纸饰面, 符合GB/T 28995-2022《人造板饰面专用纸》, 耐磨、防火、不褪色。2.基材: 采用刨花板GB/T 4897-2015《刨花板》, 甲醛释放量达到GB/T 39600-2021《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》E0级, 其他符合刨花板相应国家标准; 台面厚度≥25mm, 其他部分≥18mm。3.封边条: 采用2.0mmPVC同色封边条封边, 符合QB/T 4463-2013《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》。4.五金配件: 采用优质五金件铰链, 结实耐用。5.胶水: 环保白乳胶, 甲醛含量符合GB18583-2008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》的要求。6.桌内设置走线槽, 桌面配走线盒, 可加多功能插座。7.款式颜色按照使用单位要求提供。	1	1280.00	1280.00
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2	产品	会议椅（会议椅）	会议椅, 奥派克/AOPAI KE, WY818-007B, 会议椅（会议椅）样式:弓形椅 扶手类型:固定扶手 升降方式:不可升降 产品材质:网布 产品功能:可叠摆 颜色分类:黑色 规格（长×宽×高）mm:网布（480*480*930） 产品尺寸(cm):网布（480*480*930） 售后服务:三年原厂免费质保及免费上门服务、免费送货上门及免费安装调试 材质、配件及技术要求: 1.面料：特网，加尼龙料，弹力强，耐摩擦10万次。三层结构，中间层双丝结构，防水，防污，阻燃，透气、不易变色、无毒性、环保。 2.海绵：座面部位的海绵密度$\geq 25\text{kg/m}^3$，其他部位海绵密度$\geq 18\text{kg/m}^3$，海绵的75%压缩永久变形$\leq 5\%$，回弹率$\geq 45\%$，不易变形。厚实、弹性好，表面涂防止老化变形的保护膜，确保使用期间回弹正常不变形。 3.弹簧：选用优质弹簧钢，符合GB/T 1222-2007《弹簧钢》标准，坐垫弹簧$\geq 10\text{N/mm}$，至少承受5万次疲劳试验，试验后无断裂、过大永久变形，经防锈处理，处理后的弹簧表面应光滑、均匀，无漏镀、起泡等缺陷。 4.钢架：表面镀铬处理，钢管壁厚$\geq 2.0\text{mm}$，承重$\geq 100\text{kg}$。 5.款式颜色按照使用单位要求提供。	8	320.00	2560.00
合计			(大写)：叁仟捌佰肆拾元整 (小写):¥3840.00元			

备注：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- 1.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- 2.交货地点：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城关镇县府东街99号。

三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- 1.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按照生产厂标准。
- 2.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数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- 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2.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支付方式：公卡支付

六、违约责任

合同双方可以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八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负责人: 郑海明

甲方单位名称: 高台县交通运输局

联系电话: 18919362821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城关镇县府东街99号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负责人: 高孟文

2025年11月12日

开户银行：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61013300200021072

联系电话：13195967199

单位地址：张火公路

2025年11月12日